

## 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」認可服務機構

廣東安老院舍名稱：**東莞東華陽光城醫養服務有限公司**

香港合作營運機構：**頤盈投資有限公司**

廣東安老院舍地址：**東莞市松山湖園區科苑路 11 號**

聯絡電話：**(852) 2219 9668 ; (852) 6931 2401 ; (86) 19519066975**

廣東安老院舍網址/微信公眾號：



### 廣東安老院舍簡介

東莞東華陽光城醫養服務有限公司位於東莞市松山湖園區，建築面積超過 94 萬平方呎，共提供 1 500 個宿位。院舍由五棟大樓組成，旁邊設有三級醫院「松山湖東華醫院」，支援長者醫療需要，同集團旗下位於東莞市東城街道的「東華醫院」亦是香港政府認可長者可使用醫療券的內地醫療機構。

### 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」服務內容

東莞東華陽光城醫養服務有限公司在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下祇提供護理安老宿位服務。服務內容詳情如下：

- (a) 2 人房的住宿費用、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；
  - (b) 3 餐膳食及小食；
  - (c) 每星期 2 次復康治療運動及療程；
  - (d) 每月 1 次由院舍安排的醫生提供的健康檢查、一般診治及就偶發性疾病每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元處方藥物；
  - (e) 如有需要，在東莞市指定範圍內，提供每月 1 次每次 4 小時門診陪診服務及每月 1 天醫院住院陪護服務；及
  - (f) 社工提供個案輔導和小組活動。
- 在「計劃」下，政府的資助已包括上述長者在院舍的食宿費用、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費用以及基本醫療費用，長者在入住後無須再支付這些費用。
  - 長者須自費項目包括消耗品，例如尿片、傷口敷料等以及緊急救護車費用，並須在入住院舍時，預繳醫療押金待有需要入住醫院時使用。若住院期間沒有動用醫療押金，離院時可退回。
  - 認可服務機構或會要求長者在入住前進行身體檢查，有關費用由長者自行承擔。
  - 根據內地安老院的規定，入住院舍的長者必須有最少一名家屬／保證人／擔保人／監護人，該家屬／保證人／擔保人／監護人須與長者和內地安老院保持聯繫。

- 根據國家民政部要求，入住內地安老院的長者須證明無傳染性疾病及無精神疾病。內地安老院須嚴格執行相關要求，並按規定全面評估長者是否適合入住內地安老院。
- 按傳染病相關的內地法律規定，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霍亂、鼠疫、愛滋病、梅毒等。內地安老院不接收有傳染病的長者，要待傳染性疾病治癒後回復健康狀態，長者才能入住內地養老機構。
- 有關精神疾病方面，除精神疾病相關的內地法律訂明的嚴重精神障礙患者（例如：精神分裂症、雙相情感障礙等），疑似精神障礙患者發生傷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，或者有傷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險的，應接受診斷及治療。